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文件

中国电信资费[2017]12号

关于印发物联网 NB-IoT 业务 资费方案(试行)的通知

集团公司各省级分公司,股份公司并转各省级分公司:

为适应新一代物联网 NB-IoT 业务发展需要,加快业务规模发展,集团公司制定了物联网 NB-IoT 业务资费方案,现印发给你们,请在执行前告知当地通信管理局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。

本资费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物联网 NB-IoT 业务资费方案(试行)

物联网 NB-IoT 业务收费内容包括一次性开通费、连接服务费、短信费、增值服务费、系统集成费等构成。

一、一次性开通费

包括 NB-IoT 业务卡费,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收取 VPDN 等重点业务的一次性开通费。其中卡费参照本地现有卡费资费标准收取; VPDN 一次性调测费按照 100 元/客户收取。

二、连接服务费

为每个业务号码提供 NB-IoT 通道连接服务而收取的费用,可以按年收取或者按客户产品生命周期收取。

(一) 收费标准:

	7 242414							
连接服 务费	包年套餐	生命周期套餐(元/用户)						
	年)	2年	3年	4年	5年	6年	7	8年
	20	35	50	65	80	90	100	105
高频功 能费	20 元/户/高频使用							

说明:高频功能费指合同期的每合同年内,每达到 20000 次连接频次所收取的高频使用费用。

(二) 收费规则:

- 1. 包年套餐
 - (1) 仅限使用 NB-IoT 连接的用户订购。

- (2)客户按照每个业务号码每年支付连接服务费,费用一次性收取,合同年内每达到 20000 次连接频次收取一次高频功能费。
 - (3) 合同年末频次清零,次年重新计数。
 - (4) 套餐有效期为1年,到期后自动顺延。
- (5)订购立即生效、变更次月生效、退订次月生效。原则 上合同周期内不允许变更或退订,如进行变更或退订操作,套 餐费用不退还。

2. 生命周期套餐

- (1) 仅限使用 NB-IoT 连接的用户订购。
- (2)客户按照每个业务号码支付全生命周期连接服务费, 费用一次性收取,合同期的每合同年内,每达到 20000 次连接 频次收取一次高频功能费。
 - (3) 每合同年末频次清零,次年重新计数。
- (4)套餐有效期为订购的"生命周期套餐"的周期,到期后自动失效。
- (5)订购立即生效、变更次月生效、退订次月生效。原则 上合同周期内不予许变更或退订,如进行变更或退订操作,套 餐费用不退还。

三、短信费

NB-IoT 终端发送短信产生的费用。

(一) 收费标准:

月基本费(元)	国内短信(条)
1元	12
2 元	25
4 元	50
8 元	100
15 元	200
35 元	500
60 元	1000

(二) 收费规则:

- 1. 接收短信免费;
- 2. 超出资费: 0.1 元/条;
- 3. 新老客户订购立即生效,退订次月生效。订购当月套餐 基本费全额收取,套餐内短信全量使用。
- 4. 短信功能默认关闭,根据客户需求开通;客户如开通短信功能但未叠加短信模块,按 0.1 元/条收费。

四、增值服务费

按照客户使用的物联网增值服务进行收费,主要资费如下:

(一) 通道控制费

收费项 目	收费标准
停机保	对于开通停机保号功能的用户,按月收取功能费2
号	元/户/月的标准资费。
	1、对于开通数据定向访问功能的用户,收取1元/
定向访	户/月的定向访问功能费。
问	2、对于大数量定向 IP 地址或 URL 的客户,按照以
	下项目收费:

	(1) IP 地址不超过 5 个, 若超出, 需要支付 50 元/规则/月/客户的功能费
	(2) URL 不超过 10 个,若超出,需要支付 50 元/规则/月/客户的功能费
	对于开通数据内容计费功能的客户,按照以下项目 收费:
内容计 费	1. IP 地址不超过 5 个, 若超出, 需要支付 50 元/规则/月/客户的功能费
	2. URL 不超过 10 个,若超出,需要支付 50 元/规则/月/客户的功能费
定向短 信	对于开通定向短信功能的用户,收取1元/户/月的定向短信功能费
VPDN	对于开通 VPDN 功能的用户,按照以下项目收费: 1. 一次性调测费 100 元/客户 2. VPDN 成员月功能费 1 元/户/月
APN	开通非默认 APN 的,增加一个个性化 APN 收取 5000 元/月的 APN 功能费。
区域限制	对于开通区域限制功能的用户,收取1元/户/月的区域限制功能费
机卡绑	对于开通机卡绑定功能的用户, 收取1元/户/月的
定	机卡绑定功能费
二次激 活	对于开通二次激活测试功能的用户,收取 3 元/户的一次性费用

(二) 平台服务费

收费项目	收费内容		
定位服务	为客户提供 LBS 基站定位及电子围栏/轨迹等服务,按照 0.03 元/百次收费,不足百次按百次计算		
电子写号	为客户提供专用的电子写号服务,1元/号/		

	次
eSIM 写号	为客户提供专用的 eSIM 写号服务, 1 元/号/次
自管理服务	通过 WEB 门户向客户提供自管理功能,实现客户对中国电信物联网通道的自助感知、自助受理和自助控制能力,按照 1 元/户/月收取功能费
API 接口	见下表

API 大类	API 动作	API 功能	收费标准	
基础服务 API	单个查询			
	批量查询 操作处理	自服务基本功能	免费	
	单个查询	业务订购进展、		
		状态查询	 用户每月前30次免费,超	
		用户业务使用量	出按照 0.01 元/百次, 不	
		统计	足百次按百次算	
		触发器包、通知		
增值服务 API		查询		
(触发器相	操作处理	业务订购管理	用户每月前30次免费,超	
关、统计数		触发器增删改管	出按照 0.02 元/百次,不	
据、业务订		理	足百次按百次算	
购)	批量查询	业务订购进展、		
		状态查询	 用户每月前30次免费,超	
		用户业务使用量	出按照 0.03 元/百次, 不	
		统计	足百次按百次算	
		触发器包、通知		
		查询		

五、系统集成费

向客户提供整体(卡、模块、终端、连接、平台)打包的

系统集成服务而收取的费用,按照项目形式一次性或分期收取 费用。其中连接、平台部分分别按连接服务费、增值服务费计 价。

六、其它收费项目

其它未明确的收费项目参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抄送: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公司内部:市场部、客户服务部、政企客户事业部、销售及渠道拓展事业部、企业信息化事业部(数据中心)。

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办公厅

2017年6月29日印发